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研院”）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兴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代表股份 158,937,0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6,069,1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2,867,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173,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2,867,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除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赵红图先生之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5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2%；反对 296,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7%；弃权 82,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4,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25%；反对 296,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8%；弃权 82,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7%。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5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6%；反对 299,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3%；弃权 82,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1,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605%；反对 299,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弃权 82,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7%。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5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6%；反对 290,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1,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605%；反对 290,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1%；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3%。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4,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2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7%；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1,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054%；反对 32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13%；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3%。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5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6%；反对 290,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1,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605%；反对 290,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1%；弃权 91,8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33%。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52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4%；反对 29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7%；弃权 120,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2,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67%；反对 290,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3%；弃权 120,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40%。

7、《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42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2%；反对 38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弃权 120,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856%；反对 387,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04%；弃权 120,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40%。

8、《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关于增选魏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6,432,012 股

8.02.候选人：关于增选来艳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6,459,24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关于增选魏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68,500 股

8.02.候选人：关于增选来艳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95,73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纪彬律师、张永权律师在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设研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研院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